

七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(一) 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、残疾人企业、监狱企业的相关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环境监测站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-2027年3台VOCs设备运维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-2027年3台VOCs设备运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武汉市天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7546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40.6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选择一类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市天虹仪表有限责任公司
日期：2026年01月05日

